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包括《关于提请调整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8-2019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上限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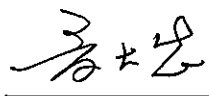
一、本次调整考虑了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资产配置需求的增加和所需要的金融服务的增加。所涉及的关连交易为公司为在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为公司、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的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正常商业条款执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按资产比率或市值比率测算，拟调整的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交易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高于0.1%但低于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该等交易需董事会批准，并应遵守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的规定，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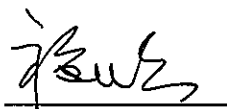
三、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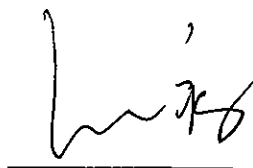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页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页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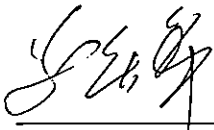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页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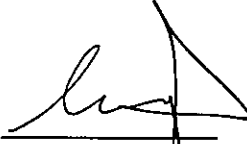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